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朝陽

被上訴人

即先位被告 陳憲忠

被上訴人

即備位被告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8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